

##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机构。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本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资质条件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2025年度末合伙人数量：300人

2025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523人

2025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02人

2025年收入总额（未经审计）：50.00亿元

2025年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6.72亿元

2025年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15.05亿元

2025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70家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 二、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出具专项审计说明，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经审计，立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4 月 20日